



# 迎新格局 共謀發展 同開新篇

## ——對 2022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 提要：

本建議報告提出四大主軸、十二大範疇，共 108 項建議。

#### 四大主軸：

第一，聯通內外，推動疫後復甦，切實保持和鞏固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地位和優勢，盡快恢復商貿活動，支援企業，振興經濟。

第二，破解香港房屋困局，通過全方位善用土地，加強建屋能力，大幅增加公屋供應，讓市民有安居之所，同時加大對基層市民支援，切實排解民生憂難。

第三，解決青年的「四業問題」，支援青年解決學業、就業、創業、置業面臨的實際困難，為香港培養更多青年人才。

第四，全面增加香港發展動能，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鞏固香港優勢產業，開拓新興產業，推動「再工業化」、創科和智慧城市，為經濟注入動力。

對此，本建議報告提出十二大政策範疇：

**第一個範疇是聯通內外，推動復甦。**建議制訂通關路線圖，積極爭取「0+7」「零隔離」方案；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推進國際商貿聯繫；制定新《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為旅遊業界提供持續支援，直至完全通關；善用香港工商界力量，重新加強國際宣傳；爭取盡快加入 RCEP 和 CPTPP，推動香港在區域經濟合作的地位；強化中小企支援，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等政府資助；加強貿發局「內地發展支援計劃」，提升香港產品和品牌地位；審視香港稅制和稅務以外的優惠政策，維持香港的國際吸引力，包括檢視和加強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和資源，探討如何在不同層面（包括稅務、人才、辦公室等）以更進取的政策手段吸引投資。

**第二個範疇是全面拓地，加快建屋，突破房屋難題。**建議盡快落實發展郊野公園邊陲；進一



步發展濕地緩衝區，全面增加北部都會區土地供應，並將地積比放寬至平均2至3倍；在現行收地補償金額的基礎上提高五成，加快發展祖堂地；檢討「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細節，在公私營房屋比例及地積比等方面增加彈性；爭取中央支持香港提速興建公屋，例如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以及其他物料供應上作出支持，以加快工程進度；推動大型「公屋重建計劃」，原區興建接收屋邨，落實原區安置；加快改革沿用多年的制度和法例，例如《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強拍條例》）、《土地收回條例》等；增加青年宿舍供應，減輕青年短期住屋負擔；推出新一輪活化工廈政策，完善過渡性房屋機制；研究容許動用強積金置業；撤回樓市「辣招」。

**第三個範疇是扶助青年發展，緩解青年「四業」困難。**學業方面，建議更便利香港青年就讀大灣區內所有的高等院校、支持港辦學團體在區內開設分校，以及鼓勵八大院校及自資院校推出「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將有關實習經驗認可為學分，吸引學生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實習；事業方面，推動「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恒常化，增加企業及青年的參與人數；總目標為建立起青年人的大灣區朋友圈，增加青年人的選項；在創業方面，鼓勵和支持工商界設立基金，資助青年到內地和海外接受培訓，搭建更多平台讓青年就業或創業；置業方面，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讓青年可以動用強積金戶口內的結餘，作為首次置業的首期款項，亦可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打造「香港青年城」，以及增加青年宿舍的供應量，協助青年儲存置業首期資金。在認識國家上，我們更要帶領青年準確理解「一國兩制」，鼓勵青年參與政策建議和社區工作，強化與青年的關係，擴展「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至更多委員會等。

**第四個範疇是全面對接「十四五規劃」、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議成立高層次委員會，制訂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和疫後復甦策略；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完善對港商的支援；配合《前海方案》和《南沙方案》出台，開創兩地合作新格局；訂立更進取的輸入人才政策；全面檢視本地人才供求情況，研究重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發放「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便利灣區人才流動；建立「新經濟人才庫」，吸引相關產業人才來港；擴大工程業界的發展空間，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推動專業服務業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發展。

**第五個範疇是推動金融可持續發展，深化互聯互通做大金融體量。**建議爭取更多金融產品納入大灣區互聯互通，讓大灣區內地城市投資者也可透過「新股通」認購具規模、受歡迎的新股，同時爭取「跨境理財通」納入兩地券商；優化上市制度，檢討金融政策，簡化上市的審批流程，令上市流程更流暢；提升網絡安全和加強金融監管；發展數字貨幣和新興金融產品；支持在港發行更多綠色金融產品，例如綠色債券等；提供稅務寬免和優惠，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港註冊；進一步增加發債規模和類別，包括由政府牽頭推出大規模「抗疫發展債券計劃」；爭取設立「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強化官方機構支援。

**第六個範疇是推動「再工業化」、創科和智慧城市。**建議完善北部都會區的宏觀創科規劃，在新界北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加快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鼓勵內地龍頭企業來港設立研發總部，支援檢測認證業發展；完善工業發展藍圖和跨界合作，同步雙軌發展傳統和先進工業；完善創科和工業數據統整和量化指標；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的地位，鼓勵職專教育發展，建立創科專業人才庫；加快落實電子政務，推動建造和工程業界流程電子化。

**第七個範疇是完善政策支援，推動體育文創產業化。**建議推動體育政策，加大照顧運動員力度；全方位推動香港體育普及化、盛事化、專業化及產業化；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委員會，加強資源投放；爭取內地適當放寬兩地電影業合作的限制，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打造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加強灣區城市藝術文化合作。

**第八個範疇是提升香港抗疫能力，完善醫療體系。**建議推動兒童長者接種疫苗；盡早籌劃落實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興建傳染病大樓；培訓和輸入更多醫護專才；多管齊下減輕公營醫院壓力；將中醫納入公營醫療系統。

**第九個範疇是完善交通規劃，強化基建聯通。**建議以「先行引導、適度超前」的原則，以創新思維優化主要鐵路和幹道的規劃；積極與內地和海外地區民航伙伴商討擴大航權安排，為本地民航業開拓持續增長和發展的空間；加快落實「機場城市」的願景及發展藍圖；推動更多陸路口岸落實「一地兩檢」，加速口岸經濟帶發展；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落實進度，推進北部都會區鐵路發展；完善大嶼山南和新界東北等地的對外聯繫；善用創新科技，完善鐵路管理。

**第十個範疇是完善社福規劃，推動精準扶貧。**建議參考內地脫貧方法精準分析數據，聚焦對症下藥精準脫貧；跨局合作專門跟進劏房戶的就業、醫療、社福和子女教育等需要；設立特別專項基金應對社福機構撥款削減；減輕市民住屋和交通負擔；加強長者支援，增加安老宿位，降低「長者醫療券」和生果金領取門檻；成立恆常的「失業援助金」和「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強化失業培訓，應對疫情需要；擴大「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

**第十一個範疇是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推動良政善治。**建議改進政府作風，加強「三種能力」（掌控大局的能力、規劃發展的能力、統籌行動的能力），提升「三個效率」（行政管理的效率、落實政策的效率、回應民意的效率）；提升公職人員的國家意識和工作能力；盡快落實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大「掛職」安排；進一步優化和重組政府架構，提高施政能力；盡早重啟《基本法》第 23 條的本地立法工作；打擊假新聞和虛假資訊；推動司法改革。

**第十二個範疇是改善環境衛生，建構宜居城市。**建議加大力度根治「三無大廈」的衛生隱患；加強舊樓維修支援；設立基金杜絕鼠患蚊患；設立環衛創新科技基金；推動長遠減碳和減排策略；完善廢物處理藍圖，適切增加處理設施；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全面推展水上交通，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

## 目錄：

- I. 聯通內外，推動復甦（頁 6）
- II. 全面拓地，加快建屋，突破房屋難題（頁 10）
- III. 扶助青年發展，緩解青年「四業」困難（頁 14）
- IV. 全面對接「十四五規劃」、大灣區和「一帶一路」（頁 18）
- V. 推動金融可持續發展，深化互聯互通做大金融體量（頁 21）
- VI. 推動「再工業化」、創科和智慧城市（頁 23）
- VII. 完善政策支援，推動體育文創產業化（頁 29）
- VIII. 提升香港抗疫能力，完善醫療體系（頁 31）
- IX. 完善交通規劃，強化基建聯通（頁 33）
- X. 完善社福規劃，推動精準扶貧（頁 35）
- XI.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推動良政善治（頁 37）
- XII. 改善環境衛生，建構宜居城市（頁 40）



## I. 聯通內外，推動復甦

### 一、制訂通關路線圖，全面推進內外「全通關」

#### 1. 爭取「0+7」「零隔離」方案

- 訂立復常通關路線圖，以盡快恢復與內地通關為首要目標，同時爭取與海外國家恢復正常往來，讓市民和企業有所準備和配合。
- 在未能全面通關時，可制定政策，方便商務訪問團成員的出入境事宜；進一步放寬抵港人士完成3日酒店檢疫後進入會議及展覽場地的安排，容許有關人士持「黃碼」進入B2C（企業對消費者）會議及展覽場地。
- 爭取進一步縮短訪港旅客或回港居民的酒店檢疫日數，在穩控疫情的前提下，逐步推進「0+7」的「零隔離」，只需要7日居家醫學監察，同時取消入境前取得PCR核酸檢測結果的要求，推動香港與國際全面接軌；同時研究在進入內地前先在香港完成隔離要求的可能性。
- 設立「特別通道」，爭取盡快與內地恢復「點對點」免檢疫通關，起初可設立配額制度，以大灣區作為起點，讓商務人士、有恩恤需要人士往返內地，同時配額要有合理分配，確保兼顧不同行業的需要。
- 爭取內地大幅增加「健康驛站」，增加每日入境內地的名額，讓更多市民可以返回內地。
- 盡快恢復與內地之間的個人和團隊旅遊，並考慮特設大灣區旅遊通關名額或「旅遊氣泡」，容許已接種三劑新冠疫苗至少14日的人士，乘搭旅行社安排的專車，點對點來往指定旅遊景點，恢復兩地旅客往來，幫助旅遊業復甦。

#### 2. 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推進國際商貿聯繫

- 舉辦更多旗艦會議展覽，政府可探索聚焦不同的新興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一帶一路」基建、醫療健康和生物科技、綠色碳排放交易等。
- 設立「商務旅客資助計劃」，向特定目標市場（例如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市場）的境外買家和參展商贈送機票和高鐵車票，同時提供酒店房租等的補貼資助，以再次吸納商務旅客來港。
- 延長「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申請期最少一年至2023年12月（目前計劃將於2022年12月底完結），或是直到現有撥款用盡為止；同時優化計劃，包括提高資助比例至100%、提高資助上限，並擴大參展商資助範圍至貿發局以外其他機構舉辦的展覽和會議，以及海外展覽和會議。
- 在妥善安排現有設施的前提下，及早完成灣仔北3座政府大樓搬遷和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擴建工程，整體謀劃和增加短中期的會展業場地供應。

#### 3. 成立高層次旅遊產業發展委員會，制定新《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 成立一個高層次的旅遊產業發展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負責，涵蓋業界代表和不同涉事政策局官員，積極策劃及推動整個旅遊產業鏈的發展，同時為落實政策措施搭建一個溝通協作平台。
- 盡快推出新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制訂未來 5 年旅遊業政策及發展藍圖，為業界創造一個新的願景、定位和更廣闊發展空間。

#### 4. 為旅遊業界提供持續支援，直至完全通關

- 增加「旅行社鼓勵計劃」資助金額至 200 元；同時拆牆鬆綁，容許旅行社根據其業務專長，靈活用盡「旅行社鼓勵計劃」和「綠色生活本地遊」兩個計劃下的 2,000 個名額。
- 延長旅遊業界的保就業計劃，為期 3 至 6 個月，並於完結前審視行業情況，以決定應否再擬定下一次援助。
- 設立旅遊界一次性免償還的「復業基金」，協助業界及相關行業為日後旅遊業復甦起動做好準備。
- 開設更多與本地遊熱點導賞相關的臨時職位，並在其他康樂場所，例如行山徑、郊野公園、博物館、體育場地等，增加更多旅遊從業員的臨時職位。
- 建議延長機場管理局的疫情紓緩措施，包括豁免客機的停泊費及機橋費等，並「加碼」減免機場建設費，吸引航空公司恢復更多來港航班。

## 二、鞏固香港聯通世界地位，與各地展開更廣泛、更緊密的交流合作

#### 5. 善用香港工商界力量，重新加強國際宣傳

- 善用香港工商界力量，與官方共同致力在疫後加強對歐美政商界的宣傳推廣，重新講好香港故事，帶出香港的真正形象，向國際社會重新推廣香港的經貿角色和地位，爭取他們以正面態度建立與特區的經貿關係，促進雙方理解。
- 重塑香港定位，制定新時期的推廣訊息、系統化地開展全年海外推廣活動、邀請不同商會及各行業的精英參與。例如以香港團隊（Team HK）模式出訪主要海外市場，會見當地商界領袖解說香港近況、發展前景、重點推廣最符合他們利益的大灣區和內地機遇等。
- 推出針對全球商界領袖及有影響力人士的遊說工作（如通過政府新聞處的「貴賓訪港計劃」，邀請重要國家的商會、商界人物及主要媒體來港；與當地商會和相關組織加強合作，介紹香港優勢，傳遞正面訊息。
- 政府新聞處可針對個別有潛力的行業，邀請國際上享負盛名行業刊物派員訪港，務求將香港在該等行業的發展現況、前景及商機，精準傳遞至全球業內人士。
- 加強與中國友好國家和新興市場的聯繫，進一步協助業界開拓貨源及市場，並繼續與各國領事館及外國駐港經貿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宣傳香港的制度優勢，搭建訊息互通的平台，避免政治爭端影響正常商貿交流。
- 通過跨局合作和協調，制訂不同方面招商引資的政策措施，以進取態度吸引



更多企業來港投資，不斷增強香港的發展動能。

## 6. 爭取盡快加入 RCEP 和爭取加入 CPTPP，推動香港在區域經濟合作的地位

- 盡早加入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和爭取開展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進程，加快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制訂清晰的工作計劃和目標。
- 多向香港企業與國際市場宣傳及解說各項自由貿易協定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等帶來的具體優惠，促進投資貿易。
- 在其他有潛力的非傳統市場例如中東、非洲等，提升香港的知名度，通過外訪、貿易合作、投資配對等活動，在「一帶一路」框架下，突出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平台的角色。
- 在「一帶一路」的國家和中國西部設立更多經濟貿易辦事處，增加人手，提升在東南亞國家聯盟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級別，並在各地設立香港產品廊。

## 7. 強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港商的支援

-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支持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與內地信貸機構的直接溝通、資源共享和信息交流，與內地建立更高層次的策略性關係，強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地位和「對內」合作，更好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 檢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自負盈虧」的營運模式，充分考慮增加承保風險對香港經濟和出口帶來的潛在貢獻，適度擴大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涵蓋市場、受保買家和保單保障。

## 三、加快恢復商貿活動，強化中小企支援

### 8.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等政府資助

- 進一步簡化各類基金的申請和審批程序，圍繞中小企轉型需要為出發點，增加及整合相關的資助計劃，例如創科、版權、社企、環保、工業等不同的資助基金，擴闊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同時配合行業協同發展，容許一家企業同時申請不同資助計劃。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提高每間公司累計資助金額上限由 80 萬元至 100 萬元。
  - 把涉及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活動資助上限，由五成增加至八成。
  - 擴大資助範圍，涵蓋更多平台種類及其他相關支出，例如網紅（KOL）推廣費。
  - 把擴大基金資助範圍的措施（即由針對境外市場的展覽會，擴展至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的網上展覽會）的



安排恆常化。

● 「BUD 專項基金」

- 提高每間公司資助上限由 6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 研究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至全球所有經濟體。
- 把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範圍的措施（即由針對境外市場的展覽會，擴展至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的網上展覽會），延伸至適用於「BUD 專項基金」。
- 取消按對等原則提供資助（即企業：政府出資 50：50）的限制，改為企業：政府出資 25：75，同時縮短申請計劃項目的年期，由需要填寫未來 1 年的計劃減少到 3 個月，增加企業靈活性和縮短審批時間。
- 研究引入「循環式」批核機制，允許用完最高資助額的企業在隔一段時間後可再次獲得申請資格。

9. 加強貿發局「內地發展支援計劃」，提升香港產品和品牌地位

- 增加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發展支援計劃」的資源投放，加強推廣香港品牌，協助「香港製造」企業參與「國內國際雙循環」。
- 強化對香港貿易發展局「GoGBA」一站式服務平台的財政和行政支援，包括把「GoGBA 港商服務站」擴展到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令到更多企業受惠。
- 重推「遙距營商計劃」或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為有意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或運用數碼科技的企業提供資助，資助範圍應從鼓勵企業採用設備和應用方案等「硬技術」，延展至涵蓋「軟技能」的提升。
- 爭取中央支持，在香港舉辦繼「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和「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之後、第三個以高端消費產品和進口內地市場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交易會，說好香港品牌故事。

10. 強化企業支援，渡過疫情難關

- 暫緩所有增加營商成本的政策：積極考慮暫緩所有增加營商成本的政策，包括凍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等，紓緩企業在疫情下的負擔。
- 協助企業融資：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將「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恆常化並涵蓋全部企業，因應企業需要提高貸款額和延長還款期，以及考慮推出升級版「中小企免息貸款計劃」，減輕企業負擔。
- 延續現有各類短期支援措施：包括寬免或補貼水、電、排污費用和各類政府收費，寬免政府場地租金等。
- 完善取消強積金「對沖」後的補貼安排：探討延長補貼封頂遞增年期由「3+3+3」變成「5+5+5」、支出總額界線上限增至 100 萬元，以及提高資助比例等。
- 理順兩地跨境金融：進一步簡化開設內地戶口的手續，容許各大銀行參考中銀香港大灣區「開戶易」模式，毋須申請人持有內地電話號碼，以及容許港人在本地分行辦理開戶和提升額度等的手續。



## 11. 支援幼兒教育界等「特困行業」

- 受社會氣氛、疫情、移民潮衝擊，加上出生率持續下降，幼兒教育界正面臨史無前例的大寒冬，建議調高幼稚園教育計劃的「人頭費」，即按學生人數給予學校的資助，並在短期內提供更多防疫資助和一次性紓困措施，幫助財困高危的幼稚園渡過難關。
- 界定其他「特困行業」並推出針對該等行業的支援措施，例如適時重推「保就業計劃」，為期3個月，協助僱主應對疫情帶來的持續挑戰。

## 12. 審視香港稅制和稅務以外的優惠政策，維持香港的國際吸引力

- 因應打擊「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制度全面實施，以及訂立全球最低稅率（15%）。全面檢視香港的稅務制度，探討更多稅務以外的財政優惠措施，維持香港作為企業設立地區總部的長遠優勢。
- 進一步優化稅制，降低標準利得稅率至15%，同時審視並提升針對傳統工商業的稅務政策積極性。
- 檢視和加強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和資源，探討如何在不同層面（包括稅務、人才、辦公室等）以更進取的政策手段吸引投資，為有意來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和更切合所需的支援，從而便利營商和吸引更多企業（特別是高端科技企業）進駐香港。

## II. 全面拓地，加快建屋，突破房屋難題

### 一、發展郊野公園邊陲、綠化地帶、濕地緩衝區、祖堂地、棕地和農地

#### 13.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綠化地帶和濕地緩衝區

- 盡快落實經民聯早於2017年提出、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建議，善用生態價值不高的地帶，力爭把佔郊野公園總面積1%、約443公頃的邊陲地帶劃成住宅用地，作興建公營房屋用途。
- 在適當保護郊野公園的大前提下，檢視綠化地帶的發展潛力，積極研究作建屋之用。
- 進一步發展濕地緩衝區，全面增加北部都會區土地供應，並將地積比放寬至平均2至3倍，令可提供的單位數量達到原本的5倍至15倍。

#### 14. 發展祖堂地

- 在現行收地補償金額的基礎上提高五成，以吸引土地業權人向政府出讓土地。



- 盡快修例降低轉售祖堂地的門檻，由獲得所有祖堂地持份者一致同意，降至八成甚至七成持份者同意，或獲得宗族各房或分支八成負責人同意。
- 加強與祖堂地持份者的緊密交流及合作，建屋後把一定比例單位留給祖堂地持份者，同時確保補償不會與市價脫節。
- 加快「檢討祖堂事務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長遠訂立向所有祖堂地擁有人登記的目標，穩妥落實日後的新界發展計劃。

## 15. 發展棕地和農地

- 盡快檢討「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細節，放寬限制，在公私營房屋比例及地積比等方面增加彈性，例如調整計劃下新增住用樓面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至 5：5 或 6：4，吸引發展商更踴躍參與。
- 加快發展相關棕地，並制定明確的重置計劃，為棕地作業提供適當的重置安排和合理賠償，減少收回棕地發展的阻力和爭議。

## 二、推動大型「公屋重建計劃」，加快公屋供應

### 16. 推動大型「公屋重建計劃」，原區興建接收屋邨，落實原區安置

- 樹立兩大目標，一是設法改善未來 10 年公營房屋供應「頭輕尾重」格局，爭取短期內加快公屋供應，二是力爭 5 年內公營房屋建屋量滿足《長遠房屋策略》目標一半，增加至 15 萬個單位。
- 在房屋政策上訂立具體政策目標，設立基金專款推動，加快落實將人均居住面積增加至 237 平方呎；同時樹立「安居優先」概念，以盡快建屋讓市民安居為最優先工作。
- 參考過往「整體重建計劃」的做法，制訂大型「公屋重建計劃」，為恆常重建舊屋邨定下路線圖及時間表，並每年審視重建進度，確保重建有序推行。
- 妥善整合全港空置校舍用地，善用舊屋邨內的空置校舍、露天球場等社區用地興建接收屋邨，推動原區安置，待舊屋邨大廈所有居民遷出後拆卸，以「螞蟻搬家」模式推進重建，長遠增加公屋和資助房屋單位供應。
- 善用發展北部都會區契機，啟動該區的公屋重建，特別是位於新界地區的 10 條老舊屋邨，同樣以上述方式，原區容納新界老舊屋邨居民，解決因公屋輪候時間過長而衍生的「劏房」和籠屋等問題。
- 加強房屋委員會與房屋協會的合作，在同一地區展開策略性重建項目，整合雙方各自擁有的土地資源，共同推動旗下舊屋邨重建。
- 以新建築技術推動公屋重建，例如廣泛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加快建屋進度，同時盡用地積比及放寬高度限制，提供更多公屋單位。

## 三、其他房屋建議

### 17. 爭取中央支持香港提速興建公屋



- 爭取中央支持香港提速興建公屋，例如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以及其他物料供應上作出支持，以加快工程進度。
- 研究開通「綠色通道」，保證內地輸入援建公屋所需要的物資和人手暢通無阻進入香港。

## 18. 拆牆鬆綁，加快供應

- 設立高層級北部都會區專責小組，檢視更改地契的申請準則，平衡基建及住宅用地的發展。
- 就不同用地的需要和去留，訂立詳細路線圖、時間表及財政預算，盡快開展第一次大型公眾諮詢，避免出現損害業權人權益或「將貨就價」的情況，影響規劃完整性。
- 進一步優化土地發展程序，以加快建屋為大前提，特別是收地、換地等多個後期程序，仍有大量優化空間。
- 加快改革沿用多年的制度和法例，例如《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強拍條例》）、《土地收回條例》等。
- 將新界地積比增加至與九龍區看齊，達致「地盡其用」，將發展效率最大化，並妥善規劃區內交通網絡和民生配套設施。
- 整體檢視區內墳地的分布情況，研究合理重置和管理安排，以配合沙嶺靈灰安置所等的重新規劃。
- 參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成功經驗，推出「發展商參建居屋及公屋計劃」，邀請本地發展商參與資助房屋的建設，讓本地發展商發揮優勢，加快建屋進度。
- 除了龍鼓灘和馬料水項目，政府亦應積極探討在維港以外其他地方進行為時較短的近岸填海，多管齊下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
- 檢討目前城市規劃和設計指引中對於微氣候和山脊線影響評估等的相關要求，適當平衡環境和住屋需要。

## 19. 增加青年宿舍供應，減輕青年短期住屋負擔

- 就青年宿舍政策作中期檢討，增加青年宿舍數量，並探討容許劃出部分空間以社企模式運作，提高營運機構的收入，藉此提升參與誘因和加快進度。
- 研究在青年宿舍引入含強制儲蓄的租金制度，當青年約滿離開，有一筆資金以銜接房屋階梯（例如首期）。
- 研究將部分隔離設施改作臨時青年宿舍，長遠應將青年宿舍納入房屋階梯。

## 20. 推出新一輪活化工廈政策，完善過渡性房屋機制

- 推出新一輪活化工廈政策，容許存在不同業權的工廈參與計劃，容許全幢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同時提高改裝資助上限，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補貼部分



租金，以及容許業主日後將物業公開拆售等，以增加申請誘因。

- 把工廈重建「標準金額」補地價先導計劃恆常化，並把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於1987年或以後落成的工廈。
- 批出短期豁免書，把已改建為過渡性房屋的工廈限期，由5年增至10年，並提供財政誘因助工廈扣補地價。
- 為過渡性房屋供應設立動態目標，每年審查一次，為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帶來臨時曙光。
- 研究將部分隔離設施改作過渡性房屋。

## 21. 完善置業階梯

- 進一步擴大「居者有其屋計劃」的規模，增加供應，並按照不同的收入提供更多選擇，讓有一定能力置業但還無法負擔私樓的市民購買。
- 檢討以往曾經推出而具有成效的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方案，例如可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 22. 撤回樓市「辣招」，持續檢視住宅和工商舖按揭成數

- 因應目前正值加息及樓市下跌周期，熾熱的投機活動不再，炒家數量減少，因「減辣」而導致樓價上升的風險下降，當局應全面檢討和撤回所有不合時宜、名不副實的「辣招」，從而滿足本地實際用家的殷切需求，讓年輕人重上置業階梯，避免令二手交投繼續大幅萎縮，影響市民置業及換樓。
- 改變15%從價印花稅（DSD）「先繳後退」的原則，改為容許業主在換樓期後未能出售原有物業，才需繳交稅項，減輕企業的現金流負擔。
- 研究壓力測試標準應否隨按揭利率上升而作即時修訂，並進一步放寬住宅按揭成數，解決業主資金流問題。
- 進一步提高工商舖的按揭成數，讓有需要購置物業作營商用途的企業可以降低成本，方便企業出售物業套現，釋放企業銀根。

## 23. 完善政策，加快舊區重建步伐

- 優化《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將土地審裁處發出強制售賣令（強制拍賣）的門檻由任何人集齊同一地段八成或以上的業權，降至七成。
- 為舊區樓宇業主提供足夠誘因，完善舊區重建的賠償政策，包括參考同區新落成樓宇呎價作為賠償準則、在毋需補上新樓差額下以「單位換單位」形式安排小業主原區安置。
- 放寬市區（如九龍塘及啓德）住宅及商業用地的地積比，同時應檢討政策，容許發展商或業主同意後補地價，改建為更高層數，並就進一步提高啓德發展區的地積比率作研究。
- 縮短重建通知期，由現時的在樓宇拆卸前30個月，調整至18至24個月，以縮短重建所需時間。



### III. 扶助青年發展，緩解青年「四業」困難

#### 一、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及發展

##### 24. 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

- 容許港生免受指定院校名單的限制，可獲資助就讀大灣區內地城市所有高等院校，進一步增加港生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升學院校選擇。
- 豁免對「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讀高等院校學生的人息審查要求，劃一向該批學生提供全額資助。
- 在特區政府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立大灣區學生升學支援小組，為在區內就學的青年提供有需要的即時支援。
- 加強對本地中學升學輔導、事業輔導、生涯規劃、學生輔導老師的培訓，提供更全面的大灣區狀況和升學資訊。
- 由教育局統籌舉辦每年一度的「粵港澳大灣區升學博覽」，讓應屆畢業中學生更容易獲得相關升學資訊，並提供即場辦理報名手續的選擇。
- 為滿足持續增加的需求，增加寄宿學位、增建具寄宿設施的官辦和民辦中學，或由市政府興建及營運學生宿舍，以及與內地商討設立寄宿家庭制度，令港生更快融入內地生活。

##### 25. 優化姊妹學校和其他交流計劃

- 加大姊妹學校計劃的每年資助額至 25 萬元，以鼓勵更多學校參與，長遠研究將所有中小學納入計劃，深化交流活動的內容。
- 邀請各領域（如創科、創業、文化、教育、公益等）的專業知名人士或機構與本地院校和青年機構締結為合作夥伴，開展主題式交流活動。

##### 26. 支援辦學團體在內地開設分校

- 爭取內地在政策、土地、稅務、研究資金跨境運用等方面提供便利，推動更多香港大專院校到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分校，吸收大灣區內地城市及香港學生。

##### 27. 支援青年人到內地和海外就業和實習

###### 海外：

- 擴闊工作假期計劃的合作國家。
- 通過不同團體及機構，增加跨國企業、內地及香港企業提供的短期工作實習



及交流計劃。

- 制定青年人體驗計劃，與各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不同行業的體驗機會，例如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國際行業會議、展覽等。

### 大灣區和內地：

- 更全面支援香港青年進入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設立更具吸引力、範圍更大的實習計劃，提供包括私人企業和政府部門實習崗位，提供交通和住宿方面的便利，更全面支援香港青年進入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
- 推動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香港企業，包括在醫療科技、人工智慧等領域取得長足發展的企業，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就業和發展機會。
- 進一步推動大灣區內專業資格互認，盡可能涵蓋互聯網、房地產和金融業等大灣區主流行業及研發、設計、會計、法律和會展等現代服務業，吸引更多香港青年專才投入國家發展。
- 進一步深化和細化「內地專題實習計劃」，並由粵港兩地政府共同推出升級版「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聚焦在大灣區9個內地城市提供多元實習崗位。
- 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化，邀請更多內地知名企業合作，同時增加計劃參與人數，並放寬學歷門檻至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
- 協助港青建立「大灣區朋友圈」，結識朋輩互換資訊，讓他們更容易往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實習和就業。
- 吸引和鼓勵更多應屆文憑試考生參加「DSE 畢業生大灣區實習計劃」，例如豁免團費、給予實習津貼等。
- 鼓勵八大院校及自資院校推出「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將有關實習經驗認可為課程學分，吸引學生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與學科相關的實習。

## 28. 推出措施滿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住屋和生活需要

- 以香港出資興建、內地提供土地方式，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打造「香港青年城」。香港青年可向政府申請置業資助，以當地樓價一半的折扣購買一套自用房產，並施加若干限制防止投機炒賣。
- 爭取劃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購房資格，放寬置業按揭限制，或由本地銀行提供按揭的方式，讓香港青年承造房貸時能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的待遇。
- 研究為香港青年設立大灣區生活或房屋津貼，減輕青年人財政負擔。

## 二、增強青年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識

### 29. 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 加強中國歷史、中國文化、法治及國情教育，強化學生兩文三語能力，培養學生立足香港、心懷祖國、放眼世界的胸襟和視野。
- 密切監察《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落實情況，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增撥資源支援中小幼稚園及大學發展國安教育課程，譬如資助



香港教育大學推出相應的教材，並為教師提供與愛國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

- 資助現職教師和準教師定期赴內地交流和考察，例如在內地師範大學接受國情培訓、考察農村、參與不同扶貧項目等，盡量增加培訓日數並延伸至校長級別，以增進他們對國家發展的了解。

### 30. 提升教師專業操守，加強監管

- 提高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BLNST）的合格門檻，完善測試模式和內容，摒棄目前的「填鴨式」考核，長遠應將有關測試列為教師註冊的必要條件。
- 在新入職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以及現職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士）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中，加入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並可考慮要求定期通過考核才可以繼續註冊。
- 盡快修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加強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要求，包括擁護「一國兩制」，在教育中落實推廣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
- 完善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制度，加重違反專業操守的罰則，以及提升處理投訴的透明度，讓業界及公眾能加強監察。

### 31. 確保青年人建立正確的國家觀念

- 參照國務院《新時代的中國青年》白皮書，制訂「香港特區青年政策白皮書」，透過帶領青年準確理解「一國兩制」，強化與青年的關係。
- 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教育局等相關政策局的合作，為本港各個團體（包括青年組織）於合適場地（例如公務員學院）開辦國情班，讓青年人掌握國家發展的脈搏。
- 加強香港青年對中西文化藝術、體育的接觸、了解和學習，同時積極推廣正確的國家歷史和發展情況，透過安排他們參與更多國內外的學習和交流活動等，培育他們成為擁有正確國家觀念、兼具國際視野的「跨領域」優秀人才。

### 32. 監察和優化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 密切監察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發展，包括教科書、課程範圍、師資要求、考核方式等，落實課程目標。
- 加強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教師的培訓，例如多舉辦工作分享會，確保他們正確解讀和講授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並制定新的監管機制，改善課程的教學質素。
- 將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一筆過學校津貼適用範圍，由目前公營中學和直資中學擴展至其他私立中學和夜校等。

## 三、完善青年政策，解決青年困難



### 33. 增設青年事務專員，吸納不同青年意見，重建互信

- 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設立專責青年事務的部門（目前只有青年事務科，並未獨立成署）和青年事務專員，以統籌所有青年事務，更好地與各政策部門發揮協調作用。
- 盡快公布《青年發展藍圖》，就解決青年「四業」問題作完整規劃，列出相應的未來工作目標、具體行動、措施和成效指標，從青年角度制訂全盤政策。
- 在青年發展委員會下增設對話平台，讓政府逾 50 名問責官員能透過相關平台定期接觸社會上不同階層、職業、信仰的年青人，例如每周抽出一小時會見 10 名青年，了解和考慮他們的需要和看法，做到「三多」（多聽、多接觸、多交換意見），重建與青年的互信。
- 由行政長官重啟及親自主持一年一度的「青年發展委員會高峰會」，連結青年與政府，相互交換意見，增進了解溝通，吸納多元青年聲音。
- 設立「香港青年發展指數」，政府透過定期發佈的指數化數據，檢視當局為青年投放資源的情況，從而監察青年就業、收入、流動、居住等因素的進展狀況。

### 34. 切實解決青少年「在學貧窮」和「在職貧窮」問題

- 為了讓青年人有更多有薪實習機會，參考金融發展局的「YOUTH」計劃，資助本地工商界企業，鼓勵提供更多青年有薪實習機會。
- 研究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額與學生畢業後的入息掛鉤，增加他們歸還貸款的能力。
- 繼續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並將其恆常化。
- 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由每人 25,000 元增至 40,000 元，並且降低學員共付比率，減輕進修負擔；長遠檢討基金的課程資助安排，強化對更高資歷架構級別課程的資助，以達到鼓勵持續進修的目的。
- 設立 10 億元「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 35 歲或以下青年報讀專業課程及考取專業資格提供資助。
- 將中小學和幼稚園學生學習津貼的金額，由每學年 2,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 鼓勵全港中小學參與「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計劃，並簡化招標流程，盡快滿足學生的上課需要。

### 35. 搭建平台讓香港青年發揮所長

- 鼓勵和支持工商界設立基金，資助香港青年到內地和海外接受培訓，以培養更多愛國愛港的青年領袖和管治人才。
- 在政策上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工作，吸收經驗，利用創意帶動社區發展。
- 擴展「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至更多委員會，並且配合在職及在學青年的時間，盡量方便青年參與。



- 鼓勵工商界僱主為擔任公職的青年僱員，在上班時間上提供較彈性安排，鼓勵更多青年參與公職。
- 持續鼓勵本港青年參與社會志願者服務，包括積極加強與義工聯盟及其他民間組織合作，增加青年人服務社會的機會，培養對不同社群的關愛和關懷。

#### 36. 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

- 仿效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的做法，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讓首次置業的青年人，可靈活地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結餘，作為首次置業的首期資金，回應他們的置業需求。

## IV. 全面對接「十四五規劃」、大灣區和「一帶一路」

### 一、強化人才政策，帶動專業發展

#### 37. 檢視海外人才政策，積極吸引人才來港

- 加大力度吸引及挽留海外人才：包括確保家庭成員簽證、生活、居住、教育等配套完善，並提供其他誘因，同時放寬內地與香港的人員出入境政策，包括逗留期限，為初創及一般企業提供靈活安排，讓人員流動更加自由。
- 訂立更進取的輸入人才政策，提供不同優惠措施：因應新田科技城規劃帶來的龐大人才需求，訂立更進取的輸入人才機制，包括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上限，以及為人才提供具體的房屋、教育、租金和稅務優惠等。
- 全面檢視本地人才供求情況，研究重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完善現有人力資源推算機制，落實詳細的長遠人力規劃，制訂全面的人口和人才政策，包括因應最新的全球競爭環境，研究重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便利灣區人才流動：盡快落實 2021 年《施政報告》提出便利兩地商務和高端人才在灣區流動的措施，並擴大受惠的人才類別，包括非中國籍港人及獲得香港公司從境外聘請的專才（非港人）等，便利研發、培訓及會議等商務活動的進行。
- 發放「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對於已經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以及透過「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來港的科技人才，由內地出入境部門簽發「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方便人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科研或商務交流，並可申請大灣區「港人港稅」優惠。
- 建立「新經濟人才庫」，吸引相關產業人才來港：向從事金融科技、碳排放權交易等新經濟產業的境外人才提供更大誘因來港發展，例如提供子女教育、住屋、醫療福利等完善配套和支援。
- 擴大「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擴大計劃範圍至更多行業，便利海外人才來港從事短期商務活動和工作，從而強



化香港的對外聯繫，鼓勵海外人才來港發展。

- **酌情處理海外人才在疫情下的入境和逗留安排：**
  - 重新審視《入境條例》，針對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逗留要求作出酌情處理或臨時寬免安排，避免他們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以配合香港挽留和吸引海外人才的宏觀政策目標。
  - 對於在香港工作的海外人才，容許其沒有香港居民身份的配偶及子女，在疫情下以家庭團聚理由入境，保持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的吸引力。

### 38. 擴大工程業界的發展空間

- **滿足工程業界四大要求，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包括有序推出工務工程、做好人力需求預算、拆牆鬆綁壓縮流程、完善跨局之間協調。
- **加大工務工程投資：**在顧及長遠財政的前提下，推出更多逆周期措施，包括加大工務工程投資以及重新檢視工務工程清單，審時度勢，有序推出，以基建帶動經濟疫後復甦。相關措施應及早落實，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 **因應疫情需要，彈性處理承建商工期安排和提供資助：**延續以往安排，一旦疫情再次惡化，適當延長政府工程合約工期和地契建築規約期限，為承建商及工程顧問預支款項，以及為額外的物流及儲存成本、清潔和檢測費用等提供適切資助。
- **完善政府工程招標安排：**包括將現時主要用於複雜工程的評審準則，即技術評估和投標價格比例各佔總分五成的做法，廣泛應用至更多工程合約；引入更嚴格的措施防止「割喉式投標」；以及在承建商表現評核報告中，量化過往申索態度的評分準則，以減低濫用補償申索機會。
- **完善提高職業安全罰則的條文：**重新審視《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聆聽不同行業持份者的聲音，進一步檢視相關罰則、檢控期限、量刑指引和法律責任，以務實方法共同尋找提升職業安全的方案，避免造成僱主不合理地單方面承擔全部責任。
- **適度增加工程專業職系編制：**協助政府研究及推動更多基建工程項目，監察各項大型工程的進度及安全；為在職的青年工程師和助理工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資助，協助青年工程師向上流動。

### 39. 推動專業服務業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發展

- 制定引進香港專才的政策措施，為大灣區內地城市緊缺的專業服務職位設立「專才計劃」，以吸引更多香港青年專才融入國家發展。
- 進一步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的資產要求、持股比例、經營範圍的限制，擴大開放合夥聯營措施，降低香港服務業准入門檻，全面疏通香港通往內地服務業市場的路徑。
- 編制大灣區版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目錄，涵蓋廣東省「人才優粵卡」持有人和重大創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院等科研團隊成員等公認人才，讓大灣區九市相關部門執行「港人港稅」政策時有所依據。



- 設立大灣區專業服務中心，為有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甚至其他地方發展的港人提供法律諮詢、會計、測量、環保、仲裁等服務，以及更清晰的新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資訊、內地的具體對口機關詳情；兩地政府可在中心設立辦公室，加快香港業界參與內地市場所需的一系列證照辦理和註冊手續。

## 二、配合「十四五規劃」，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40. 成立高層次委員會，制訂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和疫後復甦策略

- 成立高層次的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以統籌香港參與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由官員、商界和學者組成振興經濟委員會，集合官、商、民力量，盡快制訂周詳計劃和行動綱領、具體時間表和指標。包括思考與疫情局部共存的前提下，如何推動經濟復甦的步伐。

### 41. 擴大大灣區優惠政策拓展機遇

- 向中央爭取擴大大灣區優惠政策，讓國際商界能更廣泛受惠，增加他們參與大灣區建設的誘因，藉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及通往大灣區內地城市門戶的角色。
- 發展適用於大灣區各城市的標準互認制度(包括醫療、專業服務、製造業等)和統一知識產權註冊制度，簡化產品版權登記及監管制度，提供更便利的營商環境。
- 爭取推出大灣區商務旅遊證計劃(類似亞太經合組織旅遊證)，讓持證人可以預先審批免簽證在區內停留指定時間，並簡化入境手續。
- 爭取落實跨境數據流動，以便利香港建設成為大灣區的數據中心，亦能方便發展遙距醫療，連接香港與區內不同城市。

### 42. 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完善對港商的支援

- 盡快完成香港駐內地辦事處的角色和職能檢討，並在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各設最少一個辦事處。
- 重新部署香港駐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的各類官方和工商支援機構，推動更多機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製衣業訓練局等）在當地設立辦事處，發揮協同效應。
- 持續強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工作，詳細跟進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獲賦予的定位和發展方向，進一步深化與落實有關具體政策措施，定期交代進展。
- 增設「境外工業專員」或「珠三角製造業發展專員」，以及派員常駐特區政府的海外經貿辦和內地辦事處，肩負起支援香港廠商「延外發展」、宣傳「香



港製造」和「香港品牌」、以及為本土工業招商引資的工作。

#### 43. 配合《前海方案》和《南沙方案》出台，開創兩地合作新格局

- 因應《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出台及「拓展前海合作區發展空間」、「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和「建設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樞紐」三大目標，制訂進一步政策措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成立專責委員會或設立專責職位，對深港和穗港合作的形式進行更深入探討，並統籌香港在前海不同領域的事務，以提升香港在方案中的參與度，爭取更多對香港專業服務開放的政策措施，推動兩地規則銜接。
- 推動不同官方和工商支援機構在前海和南沙自貿區設立分支辦事處，同時加強前海管理局香港聯絡處和前海香港 e 站通服務的資源投放，更好地服務當地港人港企，協助他們在當地的發展。

## V. 推動金融可持續發展，深化互聯互通做大金融體量

#### 44. 開拓大灣區市場，促進兩地金融互聯互通

- 爭取更多金融產品納入大灣區互聯互通，讓大灣區內地城市投資者也可透過「新股通」認購具規模、受歡迎的新股，同時爭取「跨境理財通」納入兩地券商，以及便利更多券商參與「債券通」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通和「互換通」。
-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機構「單一通行證」制度，設立三地政府組成的大灣區金融事務委員會，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單一通行證章程》，並對券商往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證券公司提供包括貸款等財政支援。
- 加快推動設立「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在配合大灣區實行「單一通行證」資金流需求同時，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升級換代。

#### 45. 創造空間，持續發展

- 優化上市制度，檢討金融政策，簡化上市的審批流程，令上市流程更流暢；檢討證監會的監管政策，廢除或修改不合時宜的監管條例和簡化程序，減低中小券商的營運和合規成本。
- 盡快全面檢討創業板定位，降低由創業板轉主板門檻及放寬收購合併準則，進一步體現當年創立創業板的初心，讓創業板重現新機。
- 完善市場機制，審慎考慮發牌制度，以免加劇惡性競爭；減免交易所對券商收取的基礎設施收費，如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等，以紓緩中小券商的負擔。

#### 46. 提升網絡安全和加強金融監管



- 參考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盡快完成提升網絡安全的法例修訂工作，清楚界定營運者的責任，加強相關機構設置和資源投放。
- 盡快檢視與「洗黑錢」相關的條例，推展相關立法工作；鼓勵金融發展局等研究制訂全面而周詳的對策和措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避免詐騙案件發生。

#### 47. 發展數字貨幣和新興金融產品

- 結合「一帶一路」發展策略及本地專業服務的優勢，通過優化公開市場招股上市（IPO）、綠色債券（Green bond）及其他證券化（Securitisation）渠道，減低海外企業來港融資障礙。
- **數字貨幣：**加快下一階段數字人民幣和發行數字港元的相關研究和測試進度，包括發行「雙幣錢包」和與「轉數快」系統的扣連等，推動數字貨幣的發展。
- **債券市場：**
  - 全面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發展，包括推出債券計劃升級版、額外發行政府系列專項債券、設立債券資助計劃（分擔發行人發債開支）和開設專門債券課程（加強從業員培訓）。
  - 降低各類債券的入場門檻，以及考慮將債券證券化，令到廣大投資者可以透過港交所交易平台買賣不同的證券和債券。
- **綠色金融：**
  - 支持在港發行更多綠色金融產品，例如綠色債券等，同時加強「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的資源投放，以配合未來全球投資者的需要，已及香港 2050 年實現碳中和的長遠目標。
  - 加強向大灣區內地企業宣傳及推出配套措施，吸引更多當地企業來香港發行綠色債券，也推動香港成為大灣區內的綠色金融樞紐。
- **家族辦公室（Family Office）業務：**提供稅務寬免和優惠，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港註冊，並提供更多誘因去鼓勵這些資產管理公司多使用本地證券服務，令業界受惠。

#### 48. 善用政府財政，開拓收入來源

- 進一步增加發債規模和類別，包括由政府牽頭推出大規模「抗疫發展債券計劃」，涵蓋不同社會用途，協助政府籌集資金，並在全球低息週期下為社會提供更多投資選擇。
- 善用「未來基金」，包括為基金和「香港增長組合」發行政府債券，擴大基金的投資項目和範圍，在考慮經濟效益的同時，充分考慮社會效益、年輕人的未來發展機會，以及對香港長遠策略發展和產業多元化的重要性。

#### 49. 重推「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培育金融人才

- 推出金融服務業合規人員的培訓資助計劃，以讓合規人員更能緊貼證監會對



券商的監管要求。

- 加快開放政府數據的步伐，透過共用平台與金融機構分享數據，促進行業發展；加碼重推「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並把「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恆常化，充實香港的金融科技人才庫。

#### 50. 爭取設立「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強化官方機構支援

- 研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的融資營運方式和特點，就組建「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向中央提出具可行性建議，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企業融資發債平台。
- 重新檢視金融發展局的權限和職能，讓金融發展局能專注協助、開拓、支持和推廣本港金融服務業發展。
- 成立金融穩定委員會，時刻留意市場走勢，制訂對策，同時與國家金融體系專家加強溝通，強化本港金融安全建設，應對外圍的急風驟雨。

## VI. 推動「再工業化」、創科和智慧城市

### 一、完善北部都會區的宏觀創科規劃

#### 51. 推動本地醫療科技產業發展，在新界北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

- 承接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成功舉辦的契機，爭取中央提供政策支持，聯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積極參與亞洲醫療健康投資平台，連繫醫療、生命健康、生物科技、商業及投資等領域，發展香港成為生物科技股票交易和融資中心，支持發展中國家的需求。
- 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重點發展大灣區醫療科研產業鏈和人工智能產業，與當局擬建的「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發揮協同效應，以稅務和租務優惠吸引內地和海外科技企業，以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和海外科研機構進駐。

#### 52. 提倡「香港速度」，加快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增強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初創生態圈的互動與合作，在人才交流、資金配對、補貼政策等，擴闊申請資格。
- 提倡「香港速度」，加快推進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早日投入營運，以及園區樓宇的建設和招標工作，早日招商引資，從海內外引進高增值、高科技的企業落戶香港。
- 強化園區與周邊土地的協同發展，如在周邊用地提供住宿等配套設施，帶動周邊發展之餘，騰出更多園區空間作工商業用途。



-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在制定園區發展策略和規劃時，適時諮詢業界人士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確保園區的重點產業不會與科學園/數碼港現有的重點發展產業重疊，亦讓園區設備及配置能與現有規劃及設施互相配合。
- 適當考慮運用庫房以外的融資方式（如善用未來基金儲備、發債集資等），並提供誘因吸納私人資金參與園區建設，維持園區發展的可持續性。
- 完善跨政策局協調，及早制訂園區相關配套政策，包括落實「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聯合政策包」下的各項措施，進一步擴大聯合政策包的適用行業、企業、項目和人才，包括提供更優惠的基金支援和扣稅安排。

## 二、推動產業政策、「再工業化」和創科發展

### 53. 配合「十四五」規劃和新局成立，完善工業發展藍圖和跨界合作

- 「再工業化」要有新願景、新藍圖，包括推動工業界加速綠色轉型，走一條「減排降碳」工業生產新路徑；及早研究碳稅(Carbon tax)對產業發展和企業營運的影響，並制訂與碳稅相關的減免政策和資助計劃。
- 促進科技商品化，加快在本地發展科技成果「中試熟化」平台，聚焦「科研後、量產前」的中間性測試環節，從而完善香港整個創新產業鏈。
- 因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成立，制訂全盤具前瞻性的「再工業化」政策藍圖，明確工業 4.0 策略，涵蓋兩個核心觀念（「工業結合創科的發展觀」和「國家觀」），同步雙軌發展傳統和先進工業，推廣智能工程製造學在業界的應用。
- 盡快制訂和持續更新本地產業政策，加強局方與不同工業和製造業商會的溝通工作，共同為香港尋找發展機會，趕上時代的步伐。
- 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在工業方面的發展綱領，就不同的工業範疇加快注入創科元素，同時加強工業與文創產業結合，強化對工業產品設計的支援。
- 具體識別有優勢和潛力的本地工業（包括微電子產品製造、中成藥研發與製造、食品加工及回收再造等），納入政府的策略發展藍圖。

### 54. 完善創科和工業數據統整和量化指標

- 為創科及「再工業化」訂立完善的「**關鍵績效指標**」體系：致力建立一套總體與分項指標相結合、投入和產出兩端兼顧的績效指標體系，以便全面、客觀地反映本港在推動創科及「再工業化」方面的現狀、努力和實際成效。
- **適當反映製造業對服務業的貢獻**：更新「工業」於本地生產總值統計行業分類計算方法，將「製造服務業」從服務業產值計算劃分出來，納入港商設於境外生產單位的生產總值，同時制定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的目標。
- **在 10 年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到 2.5%**：訂立細化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例如訂立按年度、資金來源或研發主體的分項指標，以及政府和私人研發開支的分項目標，分階段就措施成效作系統性評估。
- **為 5 所研發中心制訂有效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重新檢視 5 所研發中心在推動應用研發方面的角色定位和資源投放，並因應各類先進製造業的發展趨



勢和行業狀況，制訂更有效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確保中心配合業界的發展需要。

## 55. 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支援檢測認證業發展

- **鼓勵內地龍頭企業來港設立研發總部：**制訂針對性政策措施，鼓勵內地企業（特別是龍頭企業）來港，與本地大專院校、研發中心和工商支援機構合作設立研發總部，發揮香港作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角色，從而協助有關企業走出國際。
- **加強政府在研發方面的領導角色及投入，強化與大學之間的聯繫：**強化政府與大學之間的聯繫，例如直接委託大學進行指定科研項目。
- **更好利用大學的知識產權，轉化研發成果：**推出政策措施鼓勵大學寬鬆處理和善用知識產權，在保證院校利益的同時，給予教授團隊更多發展空間，同時強化5所研發中心與大學的協作，鼓勵研發成果轉化。
- **調整大學科研經費撥款，加強「研究」和「發展」兩方面協調：**完善對學界人員的績效評審機制，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作考慮因素，扭轉過份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並設立獎勵計劃，褒獎在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有貢獻的學者和研究人員。
- **設立獎勵基金，提供配對資助，支援初創企業：**鼓勵本地科研公司優先向本地企業推廣和轉移科研成果，並向有關企業（特別是初創企業）提供配對資助和稅務優惠；加快政府完善採購政策和加入創科要求的落實進度，提供誘因促進業界善用本土科技。
- **成立扶植中小企開展 100 萬元以下的小規模科研項目的資助計劃：**容許業界與非本地科研機構合作，同時加強政府對「研究及發展」審批準則的統一性，協助業界申請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
- **盡快設立香港科學園第三個研發平台：**盡快在香港科學園「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Health@InnoHK」和「AIR@InnoHK」兩個平台外，推出涉及其他科技範疇的平台，促進業界與學術界和研發機構的合作。
- **增加針對不同業界的先進製造和研發中心數目：**進一步探討設立針對其他有潛力工業（如醫藥、模具等）的先進製造和研發中心，扶持相關業界發展和發揮群聚效應。

## 56. 善用「未來基金」和政府資源，推動創科發展

- 以「半官方」「市場化」和「專業化」原則發起設立國際創科母基金，由特區政府代表機構與深圳政府代表機構合作，聯同具備專業投資管理及企業孵化運營的團隊組建基金管理公司，通過「母基金+直接投資」的方式，為香港構建良好的創新創業環境，實現人才、科技、產業、金融正向循環。
- 考慮以「未來基金」為基礎，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投資基金旗艦，並增加配對投資成分，吸引更多私營資本參與投資，發揮政府資金的引導作用，以達致有為政府和有效市場的緊密結合。



- 加強各界企業、研究機構和院校的長期緊密合作，提供適切稅務優惠和優質就業機會；仿倣新加坡淡馬錫的做法，加大向青年和專才發展初創企業的資金投入，協助取得銀行融資，招徠更多「一帶一路」企業和人才來港發展。
- 就不同創科相關的支援計劃設立一站式的諮詢及辦理服務，協助有意申請者選擇合適的計劃，並通過短片等不同模式，加強宣傳「研發開支稅務扣減」等政策，鼓勵企業盡量利用和投入研發。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制訂更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特別是反映項目水平的質性指標，如基金對於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具體效用、為社會創造的財富、創造的就業職位等；
  - 逐步取消現有基金各個項目對境外活動資助的限制，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 提供專項撥款，推動香港大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與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合作；
  - 改變過往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清晰界定官、產、學、研的分工和協作，避免企業被指「重發展、輕研究」而未能獲批申請。
- 「**科技券**」：進一步提升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80 萬元、放寬申領項目的上限至 10 個，將自費比例由四分之一降至十分之一，及將改善資訊及網絡安全、購置少量自動化機器作研發用途納入資助範圍。
-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 按照申請項目規模劃分，適度簡化小額項目申請的審批，同時相對「研究」而言，增加「發展」在小額申請的評審佔比，以鼓勵更多傳統工業的中小企申請資助。
  - 把資助比例放寬至 1（政府）：1（企業），同時進一步放寬本地和智能生產等限制，容許「先批款、後採購」，以及同步進行多於 1 個受資助項目，同時為採用智能生產線系統的製造業企業提供稅務寬減。

### 三、建立工業和創科人才庫

#### 57. 維持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的地位，鼓勵職專教育發展

- 檢視現有政策及資源分配，讓現時已提供應用學位課程、香港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成為主要為港資企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提供高端專業技能人才的人才庫。
- 將 THEi 轉為資助應用型大學，以使香港職業訓練局更有效地推行職專教育，實現與國內外夥伴（如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的對等共同協作，包括在大灣區合作建立校園，藉此加強區內課程和資歷標準互認，提高認受性。



- 持續檢視和革新職專教育機構（如製衣業訓練局）的定位和課程，切合業界發展和科技轉變的需求。
- 加強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監督，要求定期詳細匯報公帑的使用情況，並盡快修改《專上學院條例》，主動跟進和審視各專上院校的表現和特色，確保與教學和研究相關的資源撥款切合香港的發展方向和宏觀政策目標。
- 適度放寬私營專上院校的境外收生比例限制，切合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的發展需要。

## 58. 完善財政支援，吸引創科和工業人才來港

- 「研究人才庫」：鑒於目前的資助金額與 2004 年推出「實習研究員計劃」時相若，應適度增加金額以配合目前的薪酬水平。
-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目前每名學者每年資助額為 100 萬元（即 5 年最多可獲 500 萬元），建議增加每年資助額至 300 萬元（即 5 年最多可獲 1,500 萬元），並訂立更明確和清晰的準則，鼓勵來港學人從事應用研究，以扭轉學院較為側重基礎研究的傳統，同時增加來港學人培育本地科研人才的要求。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放寬每年 1,000 人名額和每家公司/機構 100 個配額的限制，容許每年剩餘的名額累積到下一年使用，並進一步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疇至更廣泛領域的工業技術人員，包括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為業界延攬工業專才開闢「綠色通道」。
-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課程範疇應擴至大灣區及海外的工業化課程，並吸納更多機構（如職業訓練局等）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
- 為優秀學生制定特別獎勵計劃，以獎學金、人才公寓及扣稅等條件，吸引學生攻讀博士，並訂立留港工作年期，將優秀學生導向先進工業及創科產業。
- 在北部都會區及白石角須預留位置為國際及本地人才提供「人才公寓」等穩定及可負擔居所，以吸引人才留港。

## 59. 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培育職專人才

- 推出獎學金計劃，建立創科專業人才庫：參考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獎學金計劃，由政府資助有潛力的年輕學生到海外進修大專課程，畢業後須進入政府支援的創科機構工作一定年期（如 5-6 年），為香港培養長遠的創科人才庫。
- 強化「應用學習」科目：在所有階段的應用學習課程增加與先進製造業相關的學科，包括更多現代工業相關學科，例如人工智能、數據科學、先進生產技術、機械人技術等，並提升中學「應用學習科目」的認受性及參與度。
- 加強宣傳工業 4.0：與職業訓練局等機構合作進行新的推廣活動，加強宣傳本港工業 4.0 的成功產品和企業個案，讓社會了解工業 4.0 的最新發展，扭轉家長對子女投身製造業的固有負面看法，鼓勵年輕人投身工業。
- 完善中學生涯規劃，設立「工作影子計劃」/「短期試工計劃」：為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接觸創科和工業的機會，並對參與企業提供配對資助，從而鼓勵有志入行的青年盡早籌劃發展路向和入讀相關學科，為業界建立人才庫。



- **擴大「創科實習計劃」至工業範疇：**將「創科實習計劃」擴大至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 STEM 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以及與製造業相關的學科。
- **增加學徒訓練學額，以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和「職學計劃」的津貼：**針對有發展潛力但缺乏技術人才的行業，增加學徒訓練課程學員名額和津貼；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津貼，涵蓋全個銜接學士的四年課程；以及增加「職學計劃」津貼並擴展至製造業相關課程，為先進創新製造業吸納專業人才。
- **加強對投身創科業界青年畢業生的支援：**針對有意投身創科業界發展但缺乏 STEM 教育背景或未作好創業準備的青年畢業生，加強他們與灣區創科企業的配對工作，在市場拓展等領域協助灣區企業「走出去」，同時增加自身工作經驗和競爭優勢。

#### 四、落實智慧城市和電子政務

##### 60. 全面檢討智慧城市策略，發展數字經濟

- 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定期評估並適時更新及優化《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以配合創新科技和智慧城市的最新發展趨勢。
- 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為日後數字經濟應用在各行各業和市民日常生活，例如虛擬資產交易、人工智能作品版權等情況，及早完善現有法規。
- 指定可信且中立的法定機構，與個人私隱專員公署合作，制訂開放數據策略、管治架構及實用守則，促進政府部門及相關公共機構的關於數據進程。
- 參考內地城市的做法，改變過往以試點和小型項目為主的零碎方式，制訂綜覽全局的智慧城市頂層設計和策略，打破複雜的行政程序和架構障礙。
- 增撥專項資源，加快推展「智慧鄉村先導計劃」不同措施和匯報具體進度。

##### 61. 加快落實電子政務，推動建造和工程業界流程電子化

- 大力發展電子政務，拆牆鬆綁，在尊重個人私隱和合法的前提下，盡快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達致資源共享和提升效率（如設立中央個人檔案管理，加快不同恆常性和臨時性福利金的發放）。
- 優化政府工程的電子處理，理順工作流程，加快各部門的自動化工序，壓縮審批時間，避免出現「一面鼓勵使用數碼圖則，一面要求紙本審批」的情況。
- 持續擴大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的應用，設立讓發展商和官員的一站式平台，並容許線上處理入伙紙（OP）等文件審批，推動建造業流程電子化。

##### 62. 盡快推出企業版「智方便」，實現政商「零跑動」

- 盡快完成沙盒測試和提出相關法例修訂建議，以期推出企業版「智方便」；加快擴大貿易「單一窗口」，長遠研究與「粵商通」平台對接。
- 推動企業容許利用「智方便」平台作遙距開戶認證，並就所有政府和法定機



構服務納入「智方便」平台制訂清晰時間表。

- 加快與內地和澳門研究其身分認證系統與「智方便」的合作，例如落實電子證書互認機制，推廣跨境電子商貿，便利登入各類網上服務，進行網上交易及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等，達至政務「跨境通辦」。

#### 63. 推動智慧出行，對接灣區發展

- 檢視運輸署「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的效用，完善版面設計，達致「用家友善」和人性化，同時增加實時交通資訊發放的種類和準確度，並考慮以留言板等方式提供意見反饋功能。
- 參考和借鑒大灣區內地城市（如廣州和深圳）的經驗，加快與內地推展出行通訊技術的對接和訊息共享，包括跨境智慧公路建設、車聯網以及自動駕駛技術等。
- 盡快制訂自動駕駛車輛規管的立法工作細節，「拆牆鬆綁」，加快在新發展區內全面研究自動駕駛技術和投入廣泛使用，並放寬目前先進設備在車輛的使用限制；同時開發無人公交和短途共乘等的可能性，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 加快在所有公私營停車場設立免接觸式繳費系統，善用政府為車主派發配有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用於繳付政府隧道費用的「繳費貼」，用於繳付停車場泊車費用。

#### 64. 完善 Wi-Fi 和 5G 網絡，加快安裝智慧燈柱

- 持續增加「Wi-Fi 連通城市」免費上網熱點，將高速上網點擴展至所有旅遊熱點和主要公共設施（如文娛康樂場地、政府部門、圖書館和社區中心等），並在主要公共場所提供 5G 流動 Wi-Fi 分享器租賃服務和手機充電服務。
- 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恆常化，提升資助比率及資助金額上限，並增加每名申請人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
- 爭取與內地 5G 巨企合作，成立 5G 應用專組，推動香港各行業投入 5G 基礎設施轉型和消費升級，提升香港本地的 5G 應用水平。
- 重新檢視智慧燈柱的功能，在妥善解決私隱問題和技術爭議的前提下，重新加快安裝和改裝燈柱，並擴大至全港 18 區，特別是新市鎮和新發展區。

## VII. 完善政策支援，推動體育文創產業化

### 一、推動體育政策，加大照顧運動員力度

#### 65. 全方位推動香港體育普及化、盛事化、專業化及產業化

- 增撥資源積極推動香港體育運動普及化，加強香港市民，特別是青年對體育



運動的參與和熱忱，例如推出更多鼓勵青年參與體育項目的計劃，提升社區體育風氣。

- 將發展青年體育納入現正草擬的《青年發展藍圖》，借助體育發展的良好勢頭，培養出更多優秀運動員，並積極推動體育管理、體育科學，以及體育醫學和護理等範疇的專業化，吸引青年參與。
- 全力促進香港體育產業向多元化和商業化發展，長遠而言將相關產業推廣至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例如積極配合大灣區內地城市聯合申辦全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等大型體育盛事；同時增撥資源，鼓勵運動員參與不同級別的內地和國際賽事，藉此提高運動員水平。
- 以稅務寬免等財政措施，鼓勵商界投放資源推動本地體育事業發展，包括增加對運動員的培訓和資助金額、設立更多獎金和獎勵計劃鼓勵取得佳績的運動員、為本地運動員提供商業代言機會，以及持續完善本港體育設施和基建。
- 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設立完善的升學和就業制度，並關顧退役運動員的福祉，例如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作出特別升學安排，讓他們填補學業空窗期；同時考慮開設「體育顧問」職位，鼓勵退役運動員培訓體育生力軍。
- 進一步完善香港的體育場地和設施，為精英運動員和廣大市民提供更多和更好的訓練、比賽和消閒場地，並加快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相關項目和研究開展新一個五年計劃。

## 二、加強區域合作，推動文創產業化

### 66. 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委員會，加強資源投放

- 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委員會，邀請資深專家和業內翹楚參加，集思廣益，協助制訂長遠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措施及發展藍圖。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的營商培訓及商業平台互動，增加文化創意產業界別的跨行業和跨區域合作，推動行業市場化；爭取合辦更多文化藝術盛事，例如亞洲演藝博覽會等，讓香港持續成為國際文化活力之都及交流中心。
- 以「嶺南文化」為題，把商機引進來和帶領「嶺南文化」走出去，增大力度培育和資助文創產業人士創業，同時通過大型活動如文化節等交流活動，增加表演及展示機會，提升文創者的知名度。
- 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基金」，確保有穩定的資源促進本港文化創意生態的培育，加強文化創意的教育及人才培訓，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
- 把握 NFT（非同質化代幣）和藝術科技（ArtTech）等科技的發展契機，加強與傳統文化藝術的有機結合，把數字經濟推廣得更深更廣。

### 67. 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

- 爭取內地適當放寬兩地電影業合作的限制，進一步簡化辦證流程，完善規章制度，深化兩地合作，長遠取消合拍片制度；同時為香港電影業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提供製作、營銷、人才等方面的財政



支援。

#### 68. 打造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

- 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如提供場地和參展人員費用資助、加強相關專業人才的培訓。
- 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為有關企業和從業員提供更大便利，從而吸引來自各地的國際級藝術人才和機構進駐，加強交流和推動行業發展。

#### 69. 善用基建優勢，推動文化旅遊

- 善用 M+博物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三足鼎立的優勢，籌辦每年一度的「藝術展覽月」和定期舉行「灣區文藝康體月」，吸引更多高增值旅客訪港，向旅客展示香港以至大灣區多元文化的一面。
- 加強發展局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協作，積極推動文物保育和培養文物修復專才，定期於線上線下舉辦古物古蹟的旅遊推廣，並加強與民間組織、保育團體以至大學的合作，介紹不同特色的主題路線，吸引旅客去體驗。

#### 70. 加強灣區城市藝術文化合作

-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藝術文化合作，如制訂恆常的主要藝團交流計劃和駐場機制、藝術科技合作、設立「一站通」購票平台等，提供相應財政支援。
- 調整香港藝術發展局各項資助計劃，加強國家和灣區元素，進一步鼓勵本地藝團開展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的合作項目和演出。
- 加強藝術機構與教育界、傳媒和社團等的協作，增撥資源推動香港的文化教育和輿論宣傳，培養市民國民身分認同，以及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嚮往。

### VIII. 提升香港抗疫能力，完善醫療體系

#### 71. 推動兒童長者接種疫苗

- 盡力搜羅全球針對幼童等不同人士的合適疫苗，確保恢復通關順利。
- 設立指定醫院和 24 小時諮詢熱線，處理好兒童疫苗接種的跟進服務。
- 鼓勵私人企業跟隨政府安排，為僱員提供半天「幼童陪針假」的待遇。
- 增撥資源籌組更多「外展接種隊」，提供到校接種。
- 容許已符合接種要求的小學及幼稚園全日復課。
- 研究擴大「疫苗通行證」年齡範圍到 12 歲以下兒童。
- 加強與社福機構、地區團體合作，組織「疫苗醫療義工隊」。
- 加強流動接種服務，便利長者接種疫苗。



- 推動新一輪高危人群疫苗接種宣傳運動，加強疫苗接種宣傳。
- 與商界合作推出疫苗接種計劃。

## 72. 推動市民完成接種三劑疫苗

- 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指引內有關「完成接種」的定義，由兩針修訂為三針，與現行「疫苗通行證」針對絕大部分市民接種三劑疫苗的要求相一致；同時為全民接種三劑疫苗制訂時間表，以加快推動市民（特別是高風險人士）接種新冠疫苗加強劑。
- 向醫院管理局提供資源，採購足夠的防疫物資（包括新一代疫苗），為一旦疫情再次大規模爆發做好準備。
- 持續更新指引，提升分配予學校和學生的抗疫資源，主動派發足夠的快速檢測包，務求做到「早發現早隔離」。
- 適度擴大紅、黃、藍碼制度的應用範圍，減少病毒傳播；研究優化「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加入個人身分和追蹤功能，協助追蹤可疑個案之餘，加強紀錄的準確性。

## 73. 盡早籌劃落實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興建傳染病大樓

- 因應疫後發展，盡早籌劃落實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切合北部都會區和其他新發展區項目的需求，妥善解決老齡化問題，並容許日後更集中處理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等的相關病人個案。
- 重啟興建傳染病大樓，落實增加防疫設施，並研究於現有重建或新建醫院中，加入更多負壓病房及病床。

## 74. 培訓和輸入更多醫護專才

- 把握香港醫療教學和技術優勢，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第三間醫學院，為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培訓更多醫護人員；增加整體資助學額，培訓更多在社會有急切需求的本地專業人才。
- 因應未來醫療人手需求，檢討和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涵蓋的醫療專業範疇和學額，回應社會需求。
- 在維持專業水平的前提下，進一步檢視現行海外醫療專才來港執業的門檻、考核和註冊制度，並確保放寬措施能夠切實增加人手供應。
- 推動與內地的醫療資格互認；擴大目前內地醫護來港交流計劃（「大灣區醫生交流計劃」以有限度註冊途徑引入內地三甲醫院的醫生）；在疫情需要時以救人為先，摒除制度、心理和法律障礙，容許內地醫護短暫來港支援抗疫。

## 75. 多管齊下減輕公營醫院壓力

- 積極發展遙距醫療系統，加快推行「智慧診症」的步伐，尤其是推動鄉郊遙



距診症服務，減輕他們往來醫院的負擔和困擾之餘，更減輕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壓力。

- 於疫情期間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將非緊急服務和部分合適的公立醫院病人分流到私家醫院接受診治。
- 將公私營合作方案擴至不同的專科，包括眼科、腫瘤科、精神科等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並在疫情下加強對不同年齡和階層市民的精神健康支援。
- 加快在全港 18 區落實和啟用地區康健中心或康健站；同時研究提供 24 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並將地區康健網絡與醫管局服務建立有系統的聯繫，產生協同效用，減輕急症室輪候情況。

## 76. 將中醫納入公營醫療系統

- 將中醫藥納入政府的公費醫療系統，減輕市民食中藥、接受中醫治療的費用，加強社區中醫服務及中醫藥推廣，發揮中醫養生保健「治未病」的傳統優勢。
- 推進中西醫協作工作，以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為例，應開放更多病種作臨床測試，以及考慮發展以中醫為主導的先導計劃。
- 完善中醫界人員註冊機制，參照內地、澳門、台灣等地，設立中藥師和中藥從業員的專業資格認證制度，例如中藥師考試制度、中藥技術員認證制度等。
- 強化粵港中醫藥交流的政策措施，在更多內地城市的公立中醫醫療機構設立試點，容許香港中醫師在國家的醫療體系下工作，讓有關年輕人才獲得更豐富的臨床經驗。

## IX. 完善交通規劃，強化基建聯通

### 77. 完善交通基建的整體規劃

- 參考國務院發表的《中國交通的可持續發展》白皮書，採納「以交通運輸作為經濟發展」的先行觀，以及「先行引導、適度超前」的原則，以創新思維優化主要鐵路和幹道的規劃，利用綠色化和智慧化技術提升工程效益。
- 盡快啟動和完成「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重點注意四方面，包括配合整體土地發展規劃、應對市民出行需求的改變、推廣綠色出行和保護環境，以及重視創新科技帶來出行方式和設施的改變。
- 全盤檢視過海隧道「擠塞徵費」的建議，提供更詳細的敏感度和數據分析；全面評估泊車轉乘計劃的車位供求情況，在重建項目提供更多泊車轉乘車位供應，並推出措施鼓勵更多市民採用，減輕市區交通負荷。

### 78. 推動航空業發展，加強與內地的聯繫

- 善用機場第三條跑道落成的契機，推動與不同地區簽訂雙方以至多方協定，



以更開放態度鼓勵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開辦更多新航線，前往新航點。

- 積極與內地和海外地區民航伙伴商討擴大航權安排，為本地民航業開拓持續增長和發展的空間。
- 加快落實「機場城市」的願景及發展藍圖，例如 SKYCITY 航天城項目，結合鄰近大嶼山的旅遊資源帶動地區發展；以及適時檢討藍圖，做到因時制宜。
- 向中央爭取實施機場「一地兩檢」，強化香港與東莞、珠海等灣區機場的合作，發揮協同效應，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和物流樞紐的地位。
- 完善香港與內地的交通基建聯繫，包括強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蓮香口岸、新羅湖口岸和新皇崗口岸等新基建的作用，推動更多陸路口岸落實「一地兩檢」，加速口岸經濟帶發展。
- 推出更多稅務優惠等財政措施，鼓勵船舶和飛機租賃業務來港發展。

#### 79. 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落實進度，推進北部都會區鐵路發展

- 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落實進度，盡快敲定東九龍綫和北港島綫的具體去向和走綫，同時全速推展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和南港島綫（西段）工程。
- 全速推展《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內載列的各項鐵路基建，包括連接洪水橋/厦村至深圳前海的港深西部鐵路，延伸北環綫、東鐵綫，以及尖鼻咀至白泥自動捷運系統。
- 貫徹「全面規劃、基建先行」原則，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香港南北地區的鐵路綫；加快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和落實有關項目，並重新考慮興建屯荃鐵路。

#### 80. 善用創新科技，完善鐵路管理

- 提升鐵路系統的風險管理和應對能力，對軟硬件風險作出整體評估，同時檢視並完善新鐵路線測試的模擬操作和演練安排，避免列車服務長時間受阻的意外事故再次發生。
- 在鐵路設計、建造、測試、運作和維修等一系列環節善用創新科技，全面應用區塊鏈和大數據等技術，提升相關的人力技術水平和發展機會，以及鐵路服務的整體效益。

#### 81. 以新思維拓展新界道路網絡，完善大嶼山南和新界東北等地的對外聯繫

- 以長遠目光規劃大嶼山的交通基建，在維持「北發展、南保育」原則的同時，進一步完善梅窩、大澳等地的對外道路連接，提升大嶼山的接待能力，為日後「明日大嶼」發展和與港島西部的聯繫打下基礎。
- 降低或豁免 5 條新界隧道收費，包括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尖山至沙田嶺隧道、城門隧道及獅子山隧道，以紓緩新界區市民往返市區的財政壓力，長遠研究全面不收費的可行性。



- 加快新界西北和東北連接市區的道路建設，包括積極推展 11 號幹線和屯門繞道工程，以及持續優化並擴闊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並積極考慮興建另一條連接新界東南北的高速公路，由將軍澳直達西貢蠔涌，經黃牛山、大水坑，連接吐露港公路北段、龍山隧道到蓮塘/香園圍口岸。

## X. 完善社福規劃，推動精準扶貧

### 82. 完善社福規劃，推動精準扶貧，解決劏房戶困難

- 對社會福利作出長遠而周全的規劃和部署，制定全面政策，定出清晰目標，啟動社會福利工程，建構經濟卓越與和諧關愛兼備的香港。
- **精準扶貧**：參考內地脫貧的方法，解決香港劏房戶的基層生活問題，深入貧困家庭訪貧問苦，傾聽貧困群眾的意見建議，精準分析數據，包括年齡、背景等，因何原因跌入劏房籠屋處境，聚焦對症下藥，然後精準脫貧。
- **針對性解決劏房戶困難**：跨局合作專門跟進劏房戶的就業、醫療、社福和子女教育等需要，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提升教育水平、競爭力及增加收入，從而有能力負擔居住環境較好的住屋。
- **設立特別專項基金應對社福機構撥款削減**：為減輕社福界面對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節流計劃減少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開支 1%的影響，設立 2 億元的特別專項基金，讓有需要的社福機構申請，避免對社福機構（特別是中小型的社福機構）服務及人手造成影響。
- 善用現有資源（如華懋慈善基金等）處理扶貧工作。

### 83. 完善保護兒童法例

- 制訂更清晰的指引，盡快就「沒有保護罪」立法，懲罰沒有盡責保護受害人的相關人士，並在社會福利署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接收虐兒舉報
- 將「一校一社工」政策延伸至全港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同時改善小學「一校一社工」做法，採取與中學一致的社工服務模式。

### 84. 減輕市民住屋和交通負擔

- 盡快檢討為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人士提供恆常津貼安排的落實情況，適當「加碼」和擴大合資格申請範圍，包括「非長者一人住戶」在內的有需要人士。
- 考慮重推關愛基金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N 無津貼」），為其他非輪候公屋或輪候未滿 3 年的有需要住戶提供支援。
- 進一步完善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讓更多困難租戶受惠。
- 檢討現行公屋租金機制，加入通脹、經濟逆轉等因素，考慮住戶的負擔能力。
- 擴大「2 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至全日制學生。



- 延續目前降低「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開支門檻至 200 元的措施，將資助比例由原本的三分之一提升至二分之一，並進一步調高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 妥善處理港鐵票價檢討方程式數據滯後的情況，探討提供更寬鬆的優惠，同時積極加快解決「短貴長平」的問題。

## 85. 加強長者支援

- **增加安老宿位供應：**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安老設施，並做好長遠規劃，包括研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長者護理中心，以及在珠三角城市建立「香港長者生活城」，讓長者老有所養。
- **加強支援年老照顧者：**放寬「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申請門檻，讓領取傷殘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亦可申請，並適時提高津貼金額；以及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源投放，例如短暫上門托管、住宿暫顧服務等。
- **降低「長者醫療券」和生果金領取門檻：**將目前「長者醫療券」的受惠門檻降低至 60 歲，並適度增加津貼金額；把領取免經濟狀況審查高齡津貼（生果金）的年齡下限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放寬福利金離港限制：**盡快落實放寬公共福利金（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安排擴展至其他省分，擴大長者回鄉養老計劃範圍。
-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導師培訓、資金援助、營商指導等支援；完善「中高齡就業計劃」並增加津貼額，研究向續聘 60 歲或以上長者的僱主提供薪酬補貼。
- **加強長者培訓資源：**釋放本地已退休但有能力長者的勞動力，為他們提供適切培訓，提供更多如陪月班、專業班、兼職班等的課程。
- **全面改善長者牙科服務：**
  - 斥資興建新的牙科醫院，並增加流動牙科醫療車的數量，令 18 區每區都有流動牙科車，方便服務長者及偏遠地區居民。
  - 進一步優化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將其恆常化，同時研究降低資助門檻和擴大資助範疇。
  - 檢討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運作和位置分配（港島東及九龍西均缺乏牙科街症診所），並研究開放更多節數和增加服務的種類。

## 86. 加強支援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

- **探討成立恆常的「失業援助金」和「失業轉型支援基金」：**探討成立恆常的「失業援助金」，向失業人士發放每月不少於 8,000 元、有時限性的現金支援；設立 10 億元「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 **強化失業培訓，應對疫情需要：**就疫情下的失業培訓作出更長遠的規劃，包括加強各階層僱員的數碼能力，加強本地家庭傭工的培訓和提升其職業地位，



以應對外傭短缺的情況等。

- **把「特別·愛增值」計劃恆常化：**調升學員資助金額，加強學員的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及入職後跟進服務，同時擴大課程範疇，涵蓋更多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相關技能和資歷。
- **擴大「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擴大申請資格至「半失業」/就業不足人士，適度放寬處理有關收入來源的證明要求，令到審批流程簡單、便捷，確保有需要人士及時得到「應急錢」。
- **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豁免失業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單獨申請，同時進一步放寬資產限額，降低申請門檻。

## XI.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推動良政善治

### 一、加強政府管理，改進政府作風

#### 87. 加強「三種能力」，提升「三個效率」

- 推動改革，加強「三種能力」（掌控大局的能力、規劃發展的能力、統籌行動的能力），提升「三個效率」（行政管理的效率、落實政策的效率、回應民意的效率）。
- 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良性互動，在確立行政主導的同時，充分重視立法會的監察與質詢功能，在各項社會政治議題上，爭取最大的共識和支持。
- 增設「緊急動員機制」，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或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危機管理辦公室」，結合「底線思維」，發揮穩定人心的「壓艙石」作用。
- 強化政府新聞處工作，善用不同社交和電子媒體，盡快公布重大政策措施的詳情，以「懶人包」、「一問一答」等方式，便利市民知悉。
- 鼓勵各政策局制訂可行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和目標，讓新一屆政府管治團隊做出更好的成績。
- 改變政府管治風格，增加官員落區次數，定期舉辦公眾諮詢活動吸納民意，強化政府委員會職能。

#### 88. 提升公職人員的國家意識和工作能力

- 完善公務員《憲法》、《基本法》和《港區國安法》的測試考核機制，並擴大涵蓋範圍至非公務員合約的職位。
- 要求每名公務員接受指定時數的國情教育，提高國家觀念，以及對中國共產黨和內地政治制度（包括對四套班子（黨委、人大、政府和政協）運作）的認識。
- 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把適用範圍擴大至公共機構、法定機構和資助機構的所有僱員（如法律、醫護、社福機構的僱員），並就不同行業的發牌



制度加入宣誓和履行國家安全的要求，落實「愛國者治港」。

- 強化公務員學院的培訓內容，特別是公共關係和媒體應對技巧，及早掌握民意和制訂貼地政策等。除了學者以外，邀請相關工作者、政團和工商專業代表等分享，提升公務員制訂和執行政策的能力。
- 制訂嚴重疫情下政府僱員的工作安排機制，安排公務員接受基本的抗疫知識和防疫訓練，強化公務員應對疫情的能力和意識，為政府應對疫情的臨時性工作提供有力支援。

## 89. 盡快落實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大「掛職」安排，培養政治人才

- 盡快落實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政府部門為香港公務員提供交流培訓（即公務員交流計劃），持續擴大涵蓋的公務員職級，並進一步開放「掛職」機會予愛國愛港政黨社團的領導骨幹、工商專業精英人士，加強香港政治人才對國情的認識，深入了解內地城市的管理和運作，吸納治理經驗。
- 除了安排高級公務員到境外院校接受培訓外，探討安排公務員短期到訪內地山區和農村，親身了解內地的扶貧脫貧工作。
- 參照國家行政學院的做法，尋求公務員學院協助，為本港各個青年團體開辦國情班，為工商專業人士設立培訓機制，為政府選拔、培養、輸送管治人才。
- 設立配對基金，鼓勵和支持工商界捐款資助香港青年精英到內地和海外接受培訓，培養愛國愛港的青年領袖和管治人才。

## 90. 進一步優化和重組政府架構，提高施政能力

- **知識產權署**：將知識產權署由目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撥歸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反映知識產權與創科工業的密切關係。
- **政府新聞處**：提升政府新聞處的定位，由目前隸屬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改由政務司司長直接負責，以反映其工作的重要性。
- **香港電台**：將香港電台由目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撥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以反映公營廣播電台作為文化和意識形態重要部門的功能。
- **房屋局和房屋署**：盡快落實房屋局「局署分家」的建議，以理順有關工作。
- **工業貿易署**：重新探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工業貿易署的名稱和角色定位，以配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成立。
- **工商支援機構**：理順與紡織業相關的官方支援機構的布局（目前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製衣業訓練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創意香港等散落在不同的局和部門中），完善跨部門、跨機構的合作，理順資源投放和政策整合。
- **青年事務**：考慮增撥資源，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設立專責青年事務的部門（目前只有青年事務科，並未獨立成署）和青年事務專員，統籌涉及跨局的青年政策，加強對青年事務的部門支援和配套。
- **人力事務**：進一步理順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在人力培訓和特殊教育相關政策的分工。



## 二、完善法律制度，維護國家安全

### 91. 盡早重啟《基本法》第 23 條的本地立法工作

- 為《基本法》第 23 條本地立法盡快制訂有效和務實的方案和條文，做好公眾諮詢，制訂適切的宣傳和解說方案，加強與市民溝通，清楚闡述立法的原則和細節，避免誤解，同時慎防居心叵測的人再次把《基本法》第 23 條「妖魔化」及惡意抹黑。
- 考慮修改《官方機密條例》的名稱，在維護國家機密的層面與國家看齊，採用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的等級標準（即秘密、機密及絕密三級）。

### 92. 打擊非法眾籌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市民權益

- 加強對眾籌和集資行為的規管，並向金融機構提供足夠指引，杜絕恐怖活動和維護國家安全。
- 在準備相關立法工作之餘，進一步探討如何保障市民的網絡私隱權，特別是規範在海外平台發生的「起底」行為。

### 93. 檢討選舉制度和安排，防範外國干預

- 探討投資本地研發供選舉用途的系統和宣傳軟件，做到「兩條腿走路」，避免外國「制裁」和干預本地選舉的行為；完善選民資料的處理機制，避免大量選民資料外洩或不翼而飛的事件再次發生。
- 盡快就地區行政事宜和區議會職能的未來路向，制訂初步方向和建議。

### 94. 打擊假新聞和虛假資訊

- 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經驗，盡快制定適用於本港的專門法律機制，以迅速處理網上的假新聞和虛假資訊。
- 做好官方資訊發放的統籌工作，設立統一平台，當出現「假新聞」和虛假資訊時，可盡快作出澄清，遏止「假新聞」和虛假資訊散播，避免引起社會恐慌和混亂，影響營商環境。

### 95. 推動司法改革

- 持續推動律政司的招聘工作，建立完善的律政人員升遷階梯，確保有足夠內部律師和相關人員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同時加快向法庭提交文件的速度，確保受疫情影響而延誤的案件得到迅速處理，彰顯法律公義。
- 檢視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組成，考慮適時增加成員數量；研究設立客觀公正的機制，監察各級法官的表現。



- 優化海外法官聘任機制，並積極研究增加來自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官，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同時增加本地非常任法官的數量。
- 適度降低法律科技基金的使用門檻，放寬律師行規模的限制，加強宣傳和推出新一輪資助。
- 從速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回歸以來沿用而不合時宜的條文，同時改良中文翻譯工作，便利市民理解和應用，培養市民正確的國家觀念。
- 進一步加強法治教育，提升社會各階層的守法意識。

#### 96. 切實應對「假難民」問題

- 進一步檢視現行法例，減低「假難民」來港誘因，包括修例不再對申請酷刑聲請者發放「行街紙」。
- 物色合適地方設立禁閉式難民中心，確保「假難民」不會影響社會治安。

## XII. 改善環境衛生，建構宜居城市

### 一、環境衛生

#### 97. 根治「三無大廈」的衛生隱患

- 注資 20 億元成立基金推動「聯廈聯管」先導計劃，重點選址於市區重建計劃範圍，安排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在指定期限內聯合管理該等範圍內的「三無大廈」，直至大廈成立法團，期間政府可透過差餉向業主徵收一定管理費用。
-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制定「聯廈聯管」政策，同時納入政務司司長轄下，提升督導層次。
- 組織專門負責「三無大廈」的清潔隊，定期清潔各區的「三無大廈」，並優先將科技應用「三無大廈」的管理上，例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防火系統等。
- 完善執行架構，將實行「聯廈聯管」的區域分成若干小區，再以熟悉當區區情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作小區負責人（如 DVC/PCRO/警長等），領導協同各界面參與者提供服務。

#### 98. 加強舊樓維修支援

- 放寬市區重建局「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原香港房屋協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門檻，取消相關資產審查，鼓勵更多長者主動參與維修。
- 市區重建局對於未來重建區域的相關維修資助也要「加碼」，令居民不會在疫情下因為經濟困難和「等收樓」而卻步，拒絕維修。
- 加強屋宇署對舊樓的主動巡查，善用科技探測有問題的大廈。



## 99. 設立基金杜絕鼠患蚊患

- 設立 15 億元滅鼠基金和 20 億元滅蚊基金，除了加強相關巡查和監察工作，也要吸收其他地區成功治理鼠患的經驗，改善資源運用及治鼠方法，進一步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防治鼠患、蚊患、控制野鳥聚集和街道潔淨等。
- 加快完成設立綜合鼠患指數的研究，訂立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強化對滅鼠承辦商的招標要求，做好監督和把關，確保相關工作有成效。

## 100. 設立環衛創新科技基金

- 設立 5 億元環衛創新科技基金，加強研究及推動應用環衛科技，積極研究引入海外成功經驗的可行性，包括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防治鼠患、蚊患、控制野鳥聚集和街道潔淨等。

## 101. 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

- 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為舊街市安裝冷氣、改善排水系統，補償受翻新工程影響的商戶等，提供專項支援。

## 二、環保和宜居城市

### 102. 推動長遠減碳和減排策略

- 因應香港提出於 2050 年落實「碳中和」，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各項措施訂出更具體的階段性落實時間表，以及完善監督機制，吸納更多專業人士的意見和參與。
- 與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政府設立恆常溝通機制，統籌在粵港澳大灣區推行減碳工作，加強灣區層面的聯合監測，實現區域減排和減碳的目標。
- 針對內地因應疫情而暫停接收發泡膠箱等廢物的問題，把握契機全盤檢視不同廢物的回收鏈，與內地商討制訂較全面的區域廢物處理策略，以及加強就推動綠色生產的協作（如「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實現循環經濟。
- 提供更多誘因（如進一步放寬技術限制、提供更吸引的上網電價等），以鼓勵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特別是鄉郊地區）的發展。
- 資助企業進行碳審計、可持續發展等顧問服務，為中小企修訂碳審計模版計算的簡易版本，同時推動工業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人才培育，長遠強化中小企 ESG 的管理能力。

### 103. 完善廢物處理藍圖，適切增加處理設施

- 制訂「轉廢為能」的長遠策略，客觀和量化評估膠袋徵費等不同環保措施對



減少固體廢物和污染的成效，為日後擴建各類廢物管理先進技術設施制訂明確目標和路線圖，盡快達致「零廢堆填」。

- 盡快為更多綜合廢物管理等先進技術設施進行選址和規劃工作，檢討相關設施的布局，避免過份集中於個別地區（如新界西），充分諮詢地區意見；妥善安排日後不同地區和種類廢物的轉運安排，為未來作好準備。
- 加快興建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並盡快把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恆常化和增加規模，提升工商廚餘和家居廚餘的回收率，確保能夠追上需求。

#### 104. 完善不同物料的回收網絡，加強對業界的支援

- 盡快擴大生產者責任制至不同物料容器和物品，提升回收率，並持續優化和擴大回收基金的資助項目和範疇，建立令市民有信心的回收網絡和制度；進一步制訂支持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完善回收業版圖。
- 優化環保回收的網頁和資訊發放，開發和完善相關應用程式，羅列不同回收地點和回收物料種類詳情，便利市民瀏覽；積極擴大回收網絡，把「綠在區區」的回收點擴展到更多鄉郊地區，加強對該區回收工作的支援。
- 在大型商場、超級市場和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地點，設立玻璃樽/鋁罐自助回收機，交回的市民可獲現金或消費贈券回贈，全面考慮不同物料回收和棄置的整體成本，訂立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廢物循環機制。
- 妥善推行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小心考慮收費對基層市民的負擔，並提供相應行政和財政支援，同時加強垃圾站的監察和鄰近的回收設施，盡量減少違法棄置的情況出現。
- 於北部都會區、已修復的堆填區等劃地擴建環保園，簡化各政府部門的繁瑣牌照程序，助企業參與循環經濟，擴大本地轉廢為能的能力。

#### 105. 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

- 加強「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推廣和應用，參考研發開支兩至三倍扣稅的做法，為環保資本開支提供更高比例的稅務扣減，並優化發展商提供環保及綠化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增加誘因，多管齊下推動綠色建築。
- 增加資源，加快擴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產品範疇，加強相關市場研究，並推動香港與境外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認證互通，減省測試步驟和成本。

#### 106. 鼓勵使用電動車和新能源車輛

- 重新檢視「一換一」換車計劃，適當放寬計劃的申請條件，以及考慮適度放寬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額，並豁免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換車的首次登記稅。
- 持續檢討《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的措施，讓各持份者有充足時間適應，特別是就擬議2035年禁售燃油私家車的安排，及早提出具體規劃和應對部署，並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同時要更積極解決公私營電動車位不足的問題。



#### 107. 全面推展水上交通，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和改善水質

- 就推展水上交通作出深入研究，為發展本港水上交通訂立一個長遠目標和策略，包括研究發展全港渡輪服務、大規模推展「水上的士」和加強現有服務的班次等，以彌補陸路交通的不足。
- 增撥資源和強化海濱事務專員的統籌協調角色，加快完成維多利亞港兩岸地段的改劃工作，打造連貫九龍東西和的海濱長廊，增建消閒娛樂設施，活化海濱，同時妥善處理維港兩岸個別地點仍然存在的海水臭味問題。
- 在更多海濱長廊採用無欄杆梯級式設計和開放式管理，讓市民無拘無束地享受海濱空間。
- 撥款 100 億元作為改善水質的基礎性投入資金，加大力度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短、中、長期措施，從源頭解決海水臭味問題。

#### 108. 設立專項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

- 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統籌，成立 50 億元基金，全面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分別涵蓋發展鄉郊基礎建設、推廣鄉郊旅遊、文化傳承、保育鄉郊土地，以及事故協調。

— 完 —